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
- (4)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	指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的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 (經不時修訂) 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新謝克爾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主席)

Lior Moshe DAYAN先生(首席執行官)

步國軍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汪曜先生

馮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廖啟宇先生

以色列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以色列

凱撒利亞工業區

Halamish大街14號

郵編389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相關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c)條，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由董事會分為三組，指定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一組董事應包含(盡可能由董事會決定)佔構成整個董事會(不包括外部董事)的董事總數目三分之一。第一組董事的首個任期已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第二組董事的首個任期已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本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第三組董事的首個任期已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任期屆滿（於有關董事組別任期屆滿後）的任何董事可獲重選至董事會。在每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某一組董事的任期屆滿後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其任期將於緊隨該選舉或重選後的第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以致由二零一八年及其後開始，每年只有一組董事的任期將會屆滿（即第一組的任期已首先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屆滿等）。

董事會有權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聘額外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分配入一組董事，以使所有組別的董事數目盡可能相等。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g)條重選連任，任期相當於已離職董事任期的餘下期間或任期為董事會就須取代該董事的該組所指定的任期（視乎情況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馮蓉麗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馮蓉麗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c)及(d)條，步國軍先生、吳以芳先生及廖啟宇先生（作為第一組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直至有關彼等獲重選後的第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g)條，馮蓉麗女士（作為第二組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任期為第二組董事任期之餘下期間（即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滿）。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重選之董事（「**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合共44,215,56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合共88,431,120股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載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要求實物股票的股東)若干資料的報告。

僅為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申報責任，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收購股份且其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東及投資者，如尚未提供，須於收購彼等股份後儘快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

(1) 就個人而言

請提供閣下的護照號碼(倘閣下並無持有護照，則請提供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及閣下護照的認證副本。

(2) 就企業而言

請提供公司號碼(公司註冊成立證明上所載列)及公司註冊成立證明的認證副本及公司存續證明的認證副本(如適用)或等效文件。

如上述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或希伯來文寫成，則上述文件必須隨附認證的英文或希伯來文譯本。該等文件可由閣下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公證人或以色列外交或領事館代表認證。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對將予提供的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852 2862 8555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步國軍先生（「步先生」）

職務及經驗

步國軍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步先生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擁有逾22年財務管理經驗，尤其是在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方面。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步先生分別擔任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美中互利」，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以及復星醫藥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副總裁，負責醫療儀器業務的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美中互利財務部總經理職位。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曾先後於該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及中國區財務總監等多個職務。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步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步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步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步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步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步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2) 吳以芳先生（「吳先生」）

職務及經驗

吳以芳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6）的非執行董事。彼為Gland Pharma Limited（一家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LAND）的董事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監事會主席。

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曆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職，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江蘇萬邦）副廠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徐州萬邦生

化製藥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江蘇萬邦)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江蘇萬邦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江蘇萬邦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在美國獲得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i) 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342,000股H股(佔復星醫藥已發行總股本0.06%)。
- (ii) 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718,900股A股(佔復星醫藥已發行總股本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吳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3) 馮蓉麗女士 (「馮女士」)**職務及經驗**

馮蓉麗女士，4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復星醫藥的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馮女士亦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6)的監事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馮女士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規劃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F. Hoffmann-La Roche AG的人力資源高級總監。

馮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透過遙距學習獲美國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馮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馮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馮女士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馮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4) 廖啟宇先生 (「廖先生」)**職務及經驗**

廖啟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5.HK)、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47.SZ及3347.HK)及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HK)，最後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匯盈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企業財務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管理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財務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廖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廖先生將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廖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廖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442,155,600股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即442,155,6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共44,215,560股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色列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將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83	2.47
五月	2.81	2.41
六月	3.51	2.50
七月	3.08	2.54
八月	2.83	2.45
九月	2.70	2.41
十月	2.53	2.20
十一月	2.82	2.11
十二月	3.50	2.4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6.29	2.88
二月	9.17	4.70
三月	6.42	4.51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4	4.29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行使合共330,558,800股股份的股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的股權將出現以下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於全面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前 的持股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的 持股百分比
美中互利	127,318,640	28.79%	31.99%
能悅有限公司	203,240,160	45.97%	51.07%
總計	330,558,800	74.76%	83.07%

因此，由於復星國際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總額超過50%，故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復星國際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會跌至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步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以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馮蓉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廖啟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8.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具有認購或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